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4年1—6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—2024年8月1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

区财政局副局长 杜 江

区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的委托，现将我区2024年1-6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1—6月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财政收入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0.2亿元，同比增长31.1%。其中税收收入23.1亿元，同比增长2.6%；非税收入17.1亿元，同比增长110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。区级政府基金预算收入完成0.2亿元，为新增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0.4亿元。

（二）财政支出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73.5亿元，同比增长73.1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32.5亿

元，同比增长 234.8%。

二、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

（一）持续抓实财政收入

上半年，我区紧紧围绕年初收入预期，依法组织收入，多措并举挖潜增收，实现时间过半，任务超半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进度超年度预算 17.7 个百分点，增幅排主城区第 2，牢牢稳住了收入基本盘，有力助推全区财政平稳安全运行。

一是加强税源管理，协同共治挖潜增收。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低迷，制造业、批发和零售业自年初以来持续减收等不利因素，强化部门联动机制，通过治税信息共享把住税收关键环节，协调有关企业补缴区内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、契税等欠税约 1.3 亿元，查补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印花税和清收土地增值税等约 0.6 亿元。挖掘重点行业增量，上半年金融业、建筑业、租赁和商贸服务业合计增收 2.4 亿元、同比增长 71.6%。加强区内重点企业服务，推动所得税汇算清缴大幅增长，全区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合计增收 1.4 亿元、同比增长 40.7%。

二是强化非税征管，推动“三攻坚一盘活”改革。做好资产挖潜增收，全面摸清资产底数，有效盘活利用闲置低效资产，上半年实现非税收入 17.1 亿元，增长 110%，增幅排主城区第 3，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9.2%。同时，资产盘活产生相关税收约 1.1 亿元。

（二）有力保障重点支出

上半年区财政有保有压高效统筹，聚焦民生福祉，有力保障重点支出。坚持全力保障“三保”和化债支出原则，根据区委区政府统一决策部署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突出重点领域，确保财政收支平衡。在财政收入增长乏力、刚性支出不断增加以及债务化解压力日益凸显的情况下，区财政进一步夯实财力，抓收入，压支出，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，上半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3.5 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 86.5%。

一是坚持“三保”优先。将“三保”支出作为预算编制的重点，足额编列、不留缺口。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预算执行和库款调拨中的优先地位，统筹各类资金兜牢“三保”支出底线。1—6 月，“三保”支出 18.2 亿元，其中：保工资 13.8 亿元，保运转 1.2 亿元，保基本民生 3.2 亿元，“三保”运行平稳有序。

二是抓好民生保障。坚持将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1.5%投入到重点民生领域，其中：支持教育事业协调发展，上半年教育支出 8.8 亿元，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加强学生资助，保障教师配备缺员补助和公参民学校经费。支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，上半年卫生健康支出 3.4 亿元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深化薪酬制度改革，持续支持基层医疗机构发展，支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，促进医防融合，增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。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，上半年社保就业支出 5.6 亿元，稳定和促进困难人员就业创业，切实保障城乡低保、优抚对象等困难人群基本生活、医疗补助，推动养老

服务体系建设，落实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及康复救助等基本保障。

三、财政收支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收入增长乏力，形势极为严峻。

今年上半年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，但主要是因为盘活资产而产生的一次性收入，剔除一次性因素后，我区收入恢复情况仍处于较低水平。当前整体经济恢复较慢，上半年房地产交易持续萎缩，重点行业贡献的收入增量有限，土地收入大幅下滑，缺少能贡献较多财力增量的优质税源，财政收入形势仍然十分严峻。

（二）刚性支出增加，平衡难度加大。

财政支出规模仍持续增长，偿债压力增加的同时，公安、教育、社保等民生支出有增无减，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、教育“公参民”学校保障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。在财政收入增长困难的情况下，收支矛盾突出，预算平衡难度持续增大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抓实财政收入，做大资金盘子。

一是抓欠税查补清缴，加强税收征管，着力推动区内存量欠税缴库，加大所得税和增值税查补清缴力度，围绕铁路东站等重点建设项目清税挖增量。二是抓增量税源，密切关注重点资产拍卖和土地出让涉税信息，跟踪服务区内重点企业，挖掘增量税收。三是抓“三攻坚一盘活”，强化统筹调度，严格对照时间进度和各项改革子方案，推动各项工作按照全年计划有序推进，增加财

政收入。四是抓土地出让收入，加大招商力度，夯实土地出让收入，增加土地出让相关税收，确保完成今年土地出让计划，并积极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，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早返还，快速回笼资金。五是抓向上争资，继续多渠道向上争资争项，抢抓机遇，做好项目储备、包装、推介等，加大向上对接的力度，争取政策、资金向我区倾斜。

（二）降本增效保重点，调整结构保运行。

一是以习惯过紧日子为长久之策，围绕制度建设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等，持之以恒落实紧日子要求，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必要支出，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。二是保障“三保”和化债资金，突出财政兜底保障作用，集中财力用于“三保”和化解债务支出。三是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坚持有保有压，从严控制预算，严格预算约束，坚持先预算后支出，无预算不支出。四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约束，将绩效目标应用于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全过程，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。

（三）牢守防控底线，控债务防风险。

一是严格落实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方案，通过采取增收节支措施，坚决落实“三攻坚一盘活”工作要求，统筹好化债与资产盘活，强化资金保障，按照序时进度稳妥化解政府性债务。二是按期开展债务还本付息、合理展期，确保到期债务本息不发生兑付风险，特别是公开市场债券和非标债务不出现违约风险。三

是优化债务结构，降低债务成本，牢牢守住债务不“爆雷”、资金不断链的安全底线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议。

- 附件：1. 南岸区 2024 年 1—6 月财政收入统计表
2. 南岸区 2024 年 1—6 月财政支出统计表
3. 南岸区 2024 年 1—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明细表

附件 1

南岸区 2024 年 1—6 月财政收入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科目	年初预算数	上半年完成数	同比%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593,800	401,901	31.1%
1. 税收收入	448,800	231,070	2.6%
2. 非税收入	145,000	170,831	110%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		1,619	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	20,000	203,610	
合 计	613,800	607,130	98%

附件 2

南岸区 2024 年 1—6 月财政支出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科目	2024 年 上半年支出	2023 年 上半年支出	同比%
	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小计	734,621	424,491	73.1%
1	一般公共服务支出	34,652	32,664	6.1%
2	国防支出	68	661	-89.7%
3	公共安全支出	34,559	40,097	-13.8%
4	教育支出	87,810	96,788	-9.3%
5	科学技术支出	562	2,477	-77.3%
6	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	2,365	2,536	-6.7%
7	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	55,761	64,183	-13.1%
8	卫生健康支出	33,879	45,166	-25.0%
9	节能环保支出	13,936	12,684	9.9%
10	城乡社区支出	368,074	59,712	516.4%
11	农林水支出	19,934	5,426	267.4%
12	交通运输支出	1,677	3,174	-47.2%
13	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	23,263	26,652	-12.7%
14	商业服务业等支出	1,389	1,120	24.0%
15	金融支出	266	2,385	-88.8%
16	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	335	210	59.5%
17	住房保障支出	36,140	9,681	273.3%
18	粮油物资储备支出	94		
19	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	2,591	3,699	-30.0%
20	其他支出		2	-100.0%
21	债务付息支出	17,265	15,169	13.8%
22	债务发行费用支出	1	5	-80.0%
23	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	325,169	97,134	234.8%
24	财政支出合计	1,059,790	521,625	103.2%

附件 3

南岸区 2024 年 1—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入项目	2024 上半年完成	2023 上半年完成	同比%
	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小计	401,901	306,561	31.1%
1	(一) 税收收入	231,070	225,222	2.6%
2	其中：增值税	68,507	73,509	-6.8%
3	企业所得税	37,134	23,654	57.0%
4	个人所得税	10,669	10,324	3.3%
5	城市维护建设税	17,716	17,573	0.8%
6	城镇土地使用税	16,110	16,343	-1.4%
7	土地增值税	21,337	20,177	5.7%
8	耕地占用税	787	2,435	-67.7%
9	契税	36,824	41,808	-11.9%
10	(二) 非税收入	170,831	81,339	110.0%
11	其中：教育费附加收入	15,078	15,003	0.5%
12	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	711	2,192	-67.6%
13	罚没收入	8,697	6,424	35.4%
14	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	145,799	44,092	230.7%